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如有)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泰 昇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盛 百 利 財 務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2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5頁，當中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然後交回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局函件</b>	
I. 緒言 .....	5
II. 持續關連交易 .....	6
— 總協議 .....	6
— 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	9
— 上市規則的含義 .....	9
III. 股東特別大會 .....	11
IV. 推薦建議 .....	11
V. 其他資料 .....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二零零六年總協議」	指	訂約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總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本通函所載於有關財政年度各年就指定工程類別獲總協議准許的交易的合約總額的最高總值；
「受委人」	指	訂約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獲委任人分判委任人獲判予或委託的全部或部分工程；
「委任人」	指	訂約方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獲判予或委託工程合約，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另一名訂約方分判全部或任何部分工程；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華園國際」	指	華園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申索」	指	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在香港法律行動中在香港法院發出針對華園國際之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
「本公司」	指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協議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機電工程」	指	機電工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法律行動」	指	周先生在香港法院提出針對華園國際之二零零八年第HCA 1716號行動；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獎勵協議」	指	華園國際與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若干獎勵協議，內容有關周先生就轉換華園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在上海所擁有若干樓宇之所有權證書規定之土地使用權來源履行之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及龍子明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黃先生、張任華先生及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的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總協議，當中載有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規管訂約方與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的原則，旨在擴充本集團業務及營運；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張舜堯先生」	指	張舜堯先生，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
「張任華先生」	指	張任華先生，本集團聯席董事，為張舜堯先生之子；
「馮潮澤先生」	指	馮潮澤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一名主要股東；

---

## 釋 義

---

「黃先生」	指	執行董事黃琦先生；
「訂約方」	指	總協議訂約方的統稱，即泰昇地基、泰昇澳門、泰昇建築與泰昇工程，個別則稱為「一名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定方式」	指	(1) 泰昇建築(或其附屬公司)向泰昇地基或泰昇澳門(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分判基地工程(反之亦然)，或  (2) 泰昇地基或泰昇澳門(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泰昇建築(或其附屬公司)分判建築工程(反之亦然)，或  (3) 泰昇地基、泰昇澳門或泰昇建築(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泰昇工程(或其附屬公司)分判機電工程(反之亦然)；
「先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二零零六年總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召開以批准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上海法院」	指	中國上海市上海第一中級人民法院；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昇建築」	指	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由本公司及華泰基業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
「泰昇澳門」	指	泰昇建築(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泰昇工程」	指	泰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黃先生及馮潮澤先生分別擁有70%、22%及8%權益；

---

## 釋 義

---

「泰昇工程香港」	指	泰昇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泰昇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
「泰昇地基」	指	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泰基業」	指	華泰基業有限公司，由馮潮澤先生及張任華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周先生」	指	周蘇華先生，以奧特國際發展公司之身份進行交易；

除本通函另有指定外，以澳門幣列值之金額已按約1.03澳門幣兌1.0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執行董事：

張舜堯(主席)

馮潮澤(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錢永勛

郭敏慧

趙展鴻

黃琦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佐浩

謝文彬

龍子明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1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根據二零零六年總協議擬進行的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了先前持續關連交易。除批准先前持續關連交易外，先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亦獲批准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 董事局函件

---

- 持續關連交易及  
分判的一般原則： 如任何一名訂約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委任人」）獲判予或委託工程合約，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另一名訂約方或訂約方或其／彼等任何附屬公司（在兩種情況下均為「受委人」）分判全部或任何部分工程，則委任人可不時在其業務的日常及一般過程中，透過訂立獨立及明確的協議，按指定方式在年度上限的規限下向受委人分判全部或部分工程，惟各項交易的詳細條款須符合總協議所載的原則。有關詳細條款按正常商業基準及不遜於本集團獲取或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而有關定價亦不遜於現行市價，且該等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免生疑，一名訂約方在一個分判情況下可能是委任人，而在另一情況下則可能是受委人，視乎情況而定。
- 先決條件： 待獨立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如有需要）後，根據總協議擬進行的安排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有效。總協議的先決條件及其條款及條件規定，如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取得有關批准，則總協議將自動終止，而總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名訂約方或訂約方提出索償。
- 年期： 總協議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36個月（包括首尾兩日），期內具追溯效力。
- 年度上限： 就所關注的下列各類工程而言，於有關的財政年度各年，任何一名訂約方向任何另一名訂約方分判的工程（不包括泰昇地基與泰昇澳門（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的合約總額的最高總值，不得超過下列金額（為免生疑，請注

## 董事局函件

意一名訂約方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是分判方，而在其他情況下則可能是獲分判方，反之亦然，視乎情況而定，故此年度上限涵蓋所有有關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地基工程	180.00	198.00	218.00
建築工程	180.00	198.00	218.00
機電工程	70.00	77.00	85.00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曆年，先前持續關連交易的全部分判工程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如下：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上限金額 (百萬港元)
1. 建築工程	155.18	288.00
2. 機電工程	0.62	100.00
3. 地基工程	0.00	288.00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

	實際金額	上限金額
1. 建築工程	47.29	240.00
2. 機電工程	5.80	84.00
3. 地基工程	0.00	240.00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

	實際金額	上限金額
1. 建築工程	58.62	200.00
2. 機電工程	0.87	70.00
3. 地基工程	1.91	200.0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約方之間並無分判工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本通函日期期間，訂約方之間的分判工程總合約金額如下：建築

---

## 董事局函件

---

工程740,000港元；機電工程零港元；地基工程1,540,000港元，而有關的各項交易的各自金額均無超越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規定的上限，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鑑於自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後當時香港市況呆滯，董事於中期期間並無迫切需要訂立總協議。然而，隨著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香港經濟逐步復甦，董事對香港及澳門的業務及市場狀況－特別是地基打樁及樓宇建築行業－的態度轉趨樂觀，認為訂立總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在機會來臨時，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或會遠超先前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

### 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打樁、樓宇建築、機電工程、機械租賃及貿易、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等業務。

泰昇地基及泰昇澳門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地基打樁及相關工程，而泰昇建築的主要業務則為提供建築工程。泰昇工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泰昇工程香港(泰昇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機電工程。由於泰昇地基、泰昇澳門、泰昇建築或泰昇工程(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獲判予或承辦的項目可能涉及地基工程、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故此本集團任何一間公司向專責該等工程的其他公司分判地基工程、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視乎情況而定)，可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使本公司能更有效發揮競爭優勢及監控相關項目。訂約方攜手合作，亦可為相關客戶提供更全面及協調的服務，符合訂約方及本公司的共同利益。

由於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該等分判交易(將以現金付款或透過公司間賬戶結算)將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進行，故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總協議。

### 上市規則的含義

泰昇地基及泰昇澳門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泰昇工程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泰昇建築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泰昇建築由本公司及華泰基業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而華泰基業則由馮潮澤先生及張任華先生(張舜堯先生之子)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泰昇工程由本公司、黃先生及馮潮澤先生分別擁有70%、22%及8%權益，由於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及黃先生均為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

---

## 董事局函件

---

生、黃先生、張任華先生、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總協議擬進行涉及訂約方的交易(不包括泰昇地基與泰昇澳門(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由於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將少於2.5%，而年度代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就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徵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徵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黃先生、張任華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就批准總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文所載的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1)總協議的條款；(2)本集團過去三年的營業額及有關部門的營業額；(3)訂約方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之間過去三年的分判；(4)考慮到自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後經濟的復甦(尤其是香港及澳門的地基打樁、樓宇建築行業)，本集團目前、發展中及日後的項目；及(5)未來數年本集團的項目營業額增長率估計約為每年10%。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於且將會屬於本集團內有關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且經常定期進行的類別交易。因此，董事認為：(1)於總協議載述規管該等交易的原則乃屬適當，且符合業務效益；而(2)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定期披露各有關交易及向獨立股東取得事先批准成本高昂且不切實際。

董事認為總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黃先生、張任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批准總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於該等公司之一般及正常商業過程中磋商及簽訂，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考慮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第1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閣下亦須留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總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5頁。

---

## 董事局函件

---

### V. 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局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舜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局委任，以考慮總協議之條款，並就批准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懇請閣下留意通函第5至12頁所載之董事局函件，以及通函第14至2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中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所發表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總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總協議(包括年限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該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函第33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 董事

范佐浩 謝文彬

董事

龍子明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

### CENTURI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7th Floor, Duke Wellington House      香港中環      Telephone : (852) 2525 2128  
14 -24 Wellington Street      威靈頓街14 - 24號      (852) 2525 6026  
Central, Hong Kong      威靈頓公爵大廈7樓      Facsimile : (852) 2537 7622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聘就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總協議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提述之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該總協議旨在規管有關公司與彼等各自附屬公司之間之業務關係及不時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董事局函件」所列之原因，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擁有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不包括泰昇地基及泰昇澳門(均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彼等各自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內，而本函件為其一部份。吾等已獲委任就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提述之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總協議之詳情(包括其中提述之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載於該通函第5至12頁所載之「董事局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在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載於該通函及其他文件內由董事及／或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董事將就此負全責）。吾等亦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所指之一切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均屬真實無誤，並將於該通函刊發之日仍屬真實無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該通函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獲董事告知，該通函所提供及／或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及合理倚賴該通函所載 貴集團資料之準確性。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證任何吾等獲提供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訂約方訂立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泰昇地基與泰昇澳門之間之交易除外）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就此而言，務請閣下垂注「董事局函件」所載「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有關 貴公司將就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現擬於 貴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徵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黃先生、張任華先生及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批准總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在制定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 背景

#### **貴集團、泰昇地基、泰昇澳門、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地基打樁、樓宇建築、機電工程、機械租賃及貿易、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泰昇工程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全資附屬公司泰昇工程香港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機電工程。泰昇建築之主要業務為承接建築工程。泰昇地基及泰昇澳門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地基打樁及相關工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泰昇地基及泰昇澳門均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分別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擁有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泰昇工程分別由 貴公司、黃先生及馮潮澤先生分別擁有70%、22%及8%權益。泰昇建築分別由 貴公司及華泰基業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而華泰基業則由馮潮澤先生及張任華先生(張舜堯先生之子)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由於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及黃先生均為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黃先生、張任華先生、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訂約方訂立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包括泰昇地基及泰昇澳門(均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彼等各自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由於將由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獲判予或承辦之項目可能涉及地基工程、建築工程以及電機工程，故委任人向專責該等工程之受委人分判該等工程(視情況而定)將(i)擴大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及營運以及使 貴公司更有效發揮競爭優勢及監控相關項目；及(ii)訂約方攜手合作，亦可為有關客戶提供更全面及協調之服務以符合訂約方及 貴公司之共同利益。因此，訂立總協議旨在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以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乃摘錄自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年報：

	(千港元)	(百分比)
地基打樁	1,346,515	48.37
機電工程及樓宇建築	134,505	4.83
機械租賃及貿易	15,954	0.57
物業投資及發展	104,969	3.77
物業發展	1,182,147	42.46
	<u>2,784,090</u>	<u>100.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分部業績約為710,300,000港元溢利，其中(i)約9,100,000港元溢利來自機電工程及樓宇建築；及(ii)約172,700,000港元溢利來自地基打樁。如上文所述，地基打樁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48%。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之機電工程及樓宇建築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約為177,000,000港元、191,000,000港元及135,000,000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總營業額分別約為1,305,000,000港元、1,895,000,000港元及2,78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3,626,000,000港元及1,69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之經審核純利總額約為346,700,000港元，即每股盈利0.4137港元。

### 先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先前持續關連交易的全部分判工程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上限金額 (百萬港元)
1. 建築工程	155.18	288.00
2. 機電工程	0.62	100.00
3. 地基工程	0.00	288.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	實際金額	上限金額
1. 建築工程	47.29	240.00
2. 機電工程	5.80	84.00
3. 地基工程	0.00	240.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	實際金額	上限金額
1. 建築工程	58.62	200.00
2. 機電工程	0.87	70.00
3. 地基工程	1.91	20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表所載之155,180,000港元建築工程包括(i)泰昇澳門分判予澳泰昇建築(澳門)有限公司(泰昇建築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建築工程，總額為151,350,000澳門元(約146,940,000港元)；(ii)泰昇地基分判予泰昇建築之建築工程，總額為4,090,000港元；及(iii)泰昇工程香港分判予泰昇建築之建築工程，金額為4,150,000港元。620,000港元之機電工程指泰昇建築分判予泰昇工程香港之分判工程。誠如上表所載，分判之地基工程為零。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表所載47,290,000港元建築工程包括泰昇澳門分判予澳泰昇建築(澳門)有限公司之建築工程，總額為48,710,000澳門元(約47,290,000港元)。5,800,000港元之機電工程指泰昇建築分判予泰昇工程香港之分判工程總額。誠如上表所載，分判之地基工程為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表所載之58,620,000港元建築工程包括泰昇澳門分判予澳泰昇建築(澳門)有限公司之建築工程，總額為60,380,000澳門元(約58,620,000港元)。870,000港元之機電工程指泰昇建築分判予泰昇工程香港之分判工程總額。上表所載之1,910,000港元分判地基工程指泰昇建築分判予泰昇地基之打樁工程。

吾等已審閱上表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絕大部分之分判文件(其中若干文件以概述條款表形式呈列)。吾等注意到，在大多數情況下，分判工程有少額減價或全無減價。換言之，授出之合約金額均由委任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按等額基準及背對背基準分判予相關受委人(貴公司之非全資擁有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因此，分判該等先前持續關連交易之工程並非由任何佣金或手續費所帶動。

在減價之少數情況下，授出之合約金額與分判文件之減價差額僅佔合約金額之細小百分比，即少於10%。為回應吾等對該等減價理由所提出之查詢，貴公司管理層闡釋該等減價旨在彌補獲授相關總合約時所產生之開支(如提交保證金、保險等)。大部分該等先前持續關連交易涉及泰昇建築分判予受委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分判工程。

### 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倘任何一名訂約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委任人」)獲判或獲委託工程合約，並視為適當可向另一名訂約方或多名訂約方或其／彼等任何附屬公司(在兩種情況下均為「受委人」)分判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工程，則委任人可不時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透過訂立獨立及明確的協議，按指定方式於年度上限規限下向受委人分判全部或任何部分工程，惟各項交易之詳細條款須符合總協議所載原則。有關詳細條款按正常商業基準及不遜於貴集團獲取自或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而有關定價亦不遜於現行市價，且該等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免生疑問，一名訂約方在一個分判情況下可作為委任人，而在另一個分判情況下則可作為受委人(視乎情況而定)。總協議旨在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交易之各個類別依次於下文載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基於下文所載之基準及分析，吾等認為上述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地基工程

貴集團於此業務之營業額歷史趨勢及其保持競爭力之需要載列於上文「貴集團、泰昇地基、泰昇澳門、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之資料」一節。業內之合併對大規模營運商有利，如泰昇地基及泰昇澳門，因貴集團在香港地基業處於領導地位。泰昇澳門特意在二零零四年七月成立，以把握澳門可觀之地基工程機會。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中期報告內表示成功進軍澳門市場乃受惠於「捷足先得」。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如二零零八年／零九年年報所載，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並導致本地經濟逆轉，貴集團之地基業務分別錄得1,347,000,000港元及173,00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貢獻淨額，較上年分別增加25%及87%。貴集團之主要合約均來自私營企業。

吾等已審閱泰昇澳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根據吾等之資料分析(包括泰昇澳門過往三年之可觀營業額及純利)以及泰昇澳門自二零零四年中成立以來相對較短之創業期，貴集團進軍澳門地基打樁市場之成績至今而言相當成功。

吾等亦已審閱泰昇地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顯示泰昇地基之業務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並自二零零七年起有所提升。經與貴公司商討有關盈利改善之情況及基於貴集團地基部門之地位，吾等認同貴集團管理層之意見，認為貴集團需要具備更高效率及更具競爭力，從而繼續提升其於本地地基打樁行業之領導地位。貴集團在地基打樁業務以外為其客戶提供服務以及根據總協議由委任人向受委人分判工程之能力，為貴集團在建築行業內整體市場定位之重要元素。

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二零零六年總協議分判之地基工程為零。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鑑於貴集團在地基業處於領導地位，因而貴集團獲授予之其他工程(例如樓宇建築及機電工程)很有可能來自對貴集團地基工程非常滿意之現有客戶。這可解釋為何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曆年，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各自並未分判地基工程予其他受委人，因為泰昇建築或泰昇工程並無獲授予任何地基工程。然而，貴公司管理層強調，若今後須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分判地基工程，則其所佔之合約金額可能相當可觀。



### 樓宇建築及機電工程

貴集團於此業務之營業額歷史趨勢及其他相關詳情亦呈列於上文「貴集團、泰昇地基、泰昇澳門、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之資料」一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倘泰昇地基或泰昇澳門(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獲授予或承辦之項目涉及樓宇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向泰昇建築或泰昇工程(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分判任何該等工程(視情況而定)在總協議下將變成可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泰昇澳門一直向泰昇建築的全資附屬公司澳泰昇建築(澳門)有限公司分判建築工程。如上文所述，該等分判工程乃因成功在澳門承辦地基工程所致，而泰昇澳門與當地有關客戶已建立工作關係。

就機電工程而言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過往三個年度，泰昇建築一直向泰昇工程香港分判機電工程。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於該期間並未向泰昇地基(或泰昇澳門)分判任何地基工程。吾等理解過往項目以單獨基準授予 貴集團(無論為地基打樁或建築及機電工程)之可能性較高。日後， 貴集團預期將授予泰昇地基或泰昇澳門或泰昇建築或泰昇工程之項目可能合併地基、建築及機電工程。此外，泰昇建築或泰昇工程多年來已建立其業績記錄並分別於建築及機電工程累積經驗，有關結果亦有利於預期向泰昇建築或泰昇工程分判工程。

鑒於香港及澳門市場競爭狀況日益加劇，可能導致更多業內整固情況，董事局亦相信，其不得不考慮於將來由泰昇地基或泰昇澳門分判工程予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從而令 貴集團得以維持其作為大規模及多元化營運商之市場地位。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由於訂立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預期 貴集團可獲得之上述利益對 貴集團在市場之整體競爭力(從日益增加之競爭及整固情況而言)相當重要。

### 分判工程涉及之其他事宜

除審閱泰昇澳門、泰昇地基、泰昇建築、泰昇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的經審核賬目外，吾等亦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分判工程的商業原理進行討論。吾等明白鑒於 貴集團地基業務之穩固地位，授予 貴集團地基工程之開發商(例如泰昇澳門或泰昇地基)可能邀請 貴集團競投其他工程(如樓宇建築及機電工程)並有增加趨勢。吾等從商業角度進一步明白到， 貴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故其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狀況乃屬公開資料，而該等透明機制對 貴集團競投建築工程(包括樓宇建築及機電工程)帶來裨益。此外，由於泰昇地基及尤其泰昇澳門在地基領域之穩固地位，彼等之資產負債表具有相當規模。該等因素更有利於泰昇地基及泰昇澳門於任何建築工程之投標過程中競爭，包括與樓宇建築及機電工程有關的工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同時值得注意者，乃委任人擬分判工程予受委人之主要關注在於該等分判對其溢利產生之「底線」影響，以及該等分判將如何增強其自行承辦相關建築工程而毋須分判予另一受委人之核心能力。各訂約方(均為 貴公司的經營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個別溢利中心運作，各有其經審核賬目，其盈利能力由其管理層負最終責任。

分別分判樓宇建築及機電工程予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受商業、核心能力及成本因素所帶動，且吾等認為，該等安排乃結合關連人士利益之一種形式，而關連人士之身份已於上文載述，且彼等在樓宇建築及機電工程方面顯然與 貴公司累積可觀經驗。如無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於相關受委人之股權，該等關連人士可能須被迫開展其本身之樓宇建築及機電工程業務。

對個別經營附屬公司而言，將分判工程判予 貴集團成員公司有明顯好處。有關好處可能包括所分判工程的階段付款更準時及 貴集團成員間的溝通較好，因而令項目管理得更完善及具有更高效率。此外，從 貴集團前景之角度而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能力令潛在客戶認可其作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之提供者，從而加強 貴集團之競爭優勢並增加業務及營業額。

為確保總協議內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及明確協議將按一般商業基準及按不遜於 貴集團獲取自或給予獨立第三方(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而有關定價不遜於現行市價，如上文所述，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先前持續關連交易絕大部分之分判文件(其中若干文件以概述條款表形式呈列)。吾等之資料分析載於上文「先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鑒於在大多數情況下，分判工程有少額減價或全無減價，即授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合約總額將按等額基準分判予相關受委人，在該等情況下之分判工程條款本身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因客戶授予之該等條款為相關委任人與其各自客戶經公平磋商後授出之原有條款。

在減價之少數情況下(例如泰昇建築分判機電工程)，授出之合約總額與分判文件之減價差額為相關委任人於取得相關總合約時產生之開支。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定價差額亦屬公平合理。亦請留意，當與先前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總額對比審閱時，該等減價實際數額在數額或佔比上均屬微不足道。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總協議一般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按正常商業基準訂立，原因為在日後分判工程將仍需以另行訂立協議的方式進行，吾等認為，基於吾等之資料分析及上文所載基準，故總協議項下之主要條款將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38條之審閱程序將會對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實際上是否已獲遵循發揮進一步之制衡作用。

鑒於上述理由，吾等認同董事局之意見，認為訂約方(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能力將擴大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及營運規模至最高水平，並提升 貴公司之競爭優勢及讓 貴公司能更有效控制該等項目，從而使 貴集團能為客戶提供更全面及協調之服務。

### 年度上限之基準

就下文所列有關各類工程而言，於各有關財政年度，任何一名訂約方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分判之工程(不包括泰昇地基及泰昇澳門(均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彼等各自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合約總額最高總值，不得超過下列金額(為免生疑問，請注意一名訂約方在若干情況下可能作為分判方，而在其他情況下則可能作為分判承辦商(視乎情況而定)，反之亦然，故此年度上限涵蓋所有該等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地基工程	180,000,000港元	198,000,000港元	218,000,000港元
建築工程	180,000,000港元	198,000,000港元	218,000,000港元
機電工程	70,000,000港元	77,000,000港元	85,000,000港元

該等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1)總協議之條款；(2) 貴集團過往三年之營業額及相關部門之營業額；(3)訂約方及/或彼等附屬公司過往三年之分判工程金額；(4)基於自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之經濟復甦，尤其於香港及澳門之地基打樁、樓宇建築行業， 貴集團目前、潛在及日後之項目；及(5) 貴集團項目營業額之增長率於未來數年估計約為每年10%。涉及上述部分項目之交易載述如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過往三個年度，主要涉及樓宇建築及機電工程之分判工程載於「先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貴集團營業額及其地基、樓宇建築及機電工程之營業額亦載於上文「貴集團、泰昇地基、泰昇澳門、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之資料」一節。

就董事局對經濟復甦（尤其香港之地基及建築行業）之觀點而言，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出版之《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建造工程完成量統計調查報告》表四：

- 主要承包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第二季、二零零八年第三季、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及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止過去五個季度各季在建築地盤進行之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之名義總值分別為1,110,000,000港元、1,152,000,000港元、1,695,000,000港元、1,541,000,000港元及1,382,000,000港元。該等資料顯示香港之地基工程行業整體呈上升趨勢。
- 主要承包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第二季、二零零八年第三季、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及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止過去五個季度各季在建築地盤進行之地盤平整及清拆工程之名義總值分別為48,000,000港元、92,000,000港元、156,000,000港元、108,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該等資料顯示完成地盤平整後建築工程整體呈上升趨勢。

就澳門建築市場而言，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出版之《二零零八年最新建築調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獲批的建築項目分別為87個、93個及57個。該等建築項目所佔總建築面積分別為1,468,259平方米、2,431,370平方米及1,093,303平方米。並無可供查閱之二零零九年更新統計數字。吾等相信，二零零八年之統計數字受到美國次級按揭貸款及美國多家金融機構倒閉及瀕臨倒閉所引發之全球衰退及金融危機之重大不利影響。全球經濟其後趨於穩定，且接下來一般預期將呈現復甦。

基於上述資料，吾等認為貴集團競爭之香港及澳門地基及樓宇建築市場之整體及未來前景樂觀，亦支持董事局對未來業務前景之觀點。

貴集團對於年度上限之規定所用之估計為年增長率10%，吾等亦認為計及董事局考慮之因素（如經濟復甦，尤其貴集團過於三年在香港及澳門地基及樓宇建築行業之營業額）後，該估計屬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與各董事討論年度上限及彼等合理預期將接觸之項目規模範圍後，吾等獲董事告知，部分年度上限金額似乎龐大，然而，根據 貴集團之業內知識及經驗所知，業內其他與 貴集團規模相若之建築公司涉及(i)地基工程；(ii)建築工程；或(iii)機電工程之合約金額往往十分可觀，結果可能須動用大部分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因此，就建築工程項目情況及任何該等可能授予或由泰昇地基、泰昇澳門、泰昇建築或泰昇工程(或任何其各自附屬公司)承辦之大型分判工程之單一交易面值可能很巨大，吾等認為，誠如「董事局函件」所載，年度上限所代表之金額(附有緩衝金額(視情況而定)以確保有關金額足以應付可能之龐大合約金額)乃董事經審慎考慮後達致。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合理。

### 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務須注意，由於 貴集團若干競爭對手為私人擁有實體(毋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或於聯交所之公開上市實體但並無受到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相同條文所規限，故可能已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尋求類似之批准。

誠如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倘並無訂立總協議， 貴集團將不獲准從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為及將為 貴集團內有關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及定期訂立之交易類別。因此，董事認為：(1)於總協議載述規管該等交易之原則乃屬適當，且符合業務效益；及(2)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定期披露各項相關交易及向獨立股東取得事先批准之成本過於高昂且並不切實可行。

鑒於 貴集團於建築業分判活動之重複性質(不僅限於 貴集團之成員公司)，以及 貴集團所競爭之各個建築範疇(即地基打樁、建築及機電工程)具高度激烈之競爭環境，吾等認同董事局簽訂總協議之各種原因及好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總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基準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故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批准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僑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股權或股本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股東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權益

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張舜堯先生	27,407,865	256,325,000 <sup>(1)</sup>	54,247,200 <sup>(2)</sup>		337,980,065
馮潮澤先生	66,867,600	—	—		66,867,600
錢永勛先生	99,521,020	—	—		99,521,020
敦敏慧小姐	16,500,000	—	—		16,500,000
趙展鴻先生	5,000,000	—	—		5,000,000
黃琦先生	10,765,000	—	—		10,765,000
謝文彬先生	442,000	—	—		442,000

## (ii) 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權益

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張舜堯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0.82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8,000,000	0.95
馮潮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0.82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8,000,000	0.95
錢永勛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0.82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1,500,000	0.18
郭敏慧小姐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0.82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3,500,000	0.42
趙展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0.82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2,500,000	0.30
黃琦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0.82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5,000,000	0.60

##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普通股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馮潮澤先生	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5,202,000 <sup>(3)</sup>	5,202,000
	泰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800	—	800
	泰昇貿易有限公司	20	—	20
郭敏慧小姐	泰昇貿易有限公司	20	—	20
黃琦先生	泰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2,200	—	2,2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Power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71,237,000股股份及Long B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85,088,000股股份。上述兩間公司均由張舜堯先生控制。

- (2) 該等股份由以張舜堯先生為創辦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華泰基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馮潮澤先生及張任華先生擁有60%及40%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股東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於股份之權益

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Power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sup>(1)</sup>	171,237,000	20.4
Eastern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 <sup>(2)</sup>	256,325,000	30.5
Gold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 <sup>(2)</sup>	256,325,000	30.5
Bofield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256,325,000	30.5
Long B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1)</sup>	85,088,000	10.1

附註：

- (1) 上述Power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及Long B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為張舜堯先生之公司權益。

- (2) 該等人士乃透過彼等於Power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及Long B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本權益被視為於256,3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期滿或可由公司終止合約時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4. 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及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泰昇建築有限公司(「泰昇建築有限公司」)與華泰基業訂立協議，據此，泰昇建築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510,000港元向華泰基業出售及轉讓泰昇建築已發行股本中102,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亦按一元兌一元基準向華泰基業轉讓泰昇建築欠負及應付予泰昇建築有限公司之50,000港元債務之一部分。有關此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該等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華園國際在上海法院就(其中包括)獎勵協議作廢之聲明展開針對周先生之法律程序，理據為(其中包括)獎勵協議乃因訂約方之間之嚴重誤解而達成且明顯對華園國際不公平。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周先生發出申索根據獎勵協議對華園國際索償人民幣5,18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



十八日，華園國際在香港法院取得各方傳票，申請法令將香港法律行動中所有其他程序予上海法院執行，理據為(其中包括)上海法院較香港法院更適合判決香港法律行動中之糾紛。上述各方傳票將由香港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進行聆訊。倘在華園國際取得之上述各方傳票之聆訊上，法院發出法令將香港法律行動予上海法院執行，則周先生在香港法律行動中提出之法律程序將不會再進行。然而，倘香港法院發出相反之法令，則在香港法院之指令下，香港法律行動之法律程序可能繼續進行。另一方面，上海法院已接納判決有關事宜糾紛之司法管轄權，而華園國際與周先生在上海法院之法律程序(包括上述華園國際提出之申索及周先生提出之反申索)將繼續進行，直至上海法院作出判決為止。鑑於申索之金額，本公司認為不論香港法院或上海法院之判決結果如何，應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由其提出或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內或所載建議或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8.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或
- (c) 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或
- (d)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合計實繳股款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不論彼等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黃先生、張任華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的其他股東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於總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3.39條（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要求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採取之投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ysan.com> 公佈。

##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繆惠玲小姐。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淑嫻小姐。彼獲香港高等法院授予律師資格，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包括該日，惟不包括公眾假期)止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在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之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5頁；
- (c) 本附錄第7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同意書；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e) 二零零六年總協議及總協議；及
- (f)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茲通告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即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泰昇建築(澳門)有限公司、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與泰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以載列規管上述公司之間於其中所載年期(「年期」)內不時的業務關係的原則，旨在擴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的總協議(「總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年期(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追溯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為期36個月)、年度上限(定義見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2)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或加蓋本公司印章簽署、加蓋印章、交付、簽立及完善總協議及與其有關或有關其所有其他文件及契據，並作出其可能全權認為使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與其有關或有關其所有其他文件、契據及事宜生效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事宜及事情或使之完成，並作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同意或致使其可能全權認為屬適宜及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的該等非重大性質修訂及修改納入總協議或其條款內，及追認董事或任何董事就上述或因上述而進行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舜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1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結算所(定義見下文)除外)，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界定之認可結算所(「結算所」)，為本公司之股東，可酌情授權該名(等)人士，擔任大會上之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則須於授權書上註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5.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6. 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黃琦先生、張任華先生及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之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